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易旻

陳昀溢

被告 何星即東興工程行

何清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7,6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何星即東興工程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邀同被告何清秋為連帶保證人，並於112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萬元、95萬元，合計共3筆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7年12月15日止，利息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年率按約計付，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清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1 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何星即東興工程行自114
02 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
03 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38萬7,640元及
0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何清秋為上開借款之連
05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12 (含借款申請書)、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證信
13 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5-49頁、第83-
14 95頁)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6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22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5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6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29條
27 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
28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29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30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且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31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

01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
02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03 法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何星即東
04 興工程行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約定，全部債務視
05 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38萬7,6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06 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何清秋為何星即東興工程行之連帶
07 保證人，依前揭說明，自應就何星即東興工程行所積欠之上
08 開債務，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分別
09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如數清償積欠之本金、
10 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王冠涵

22 附表：

23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9萬2,489元	自114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1.72%計算	自114年8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2	3萬4,761元	自114年7月16日起	自114年8月17日起至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2.22%計算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3	66萬0,390元	自114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合 計	138萬7,640元		